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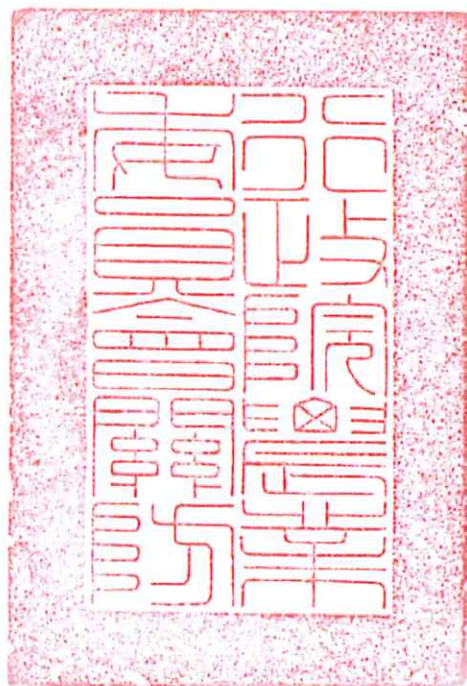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91329758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業法第十四條。
- 三、「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」訂定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「公告」專區，及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a.gov.tw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（漁政組）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835852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327537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iah sien@ms1.fa.gov.tw



主任委員 陳吉仲